

焦点透视

前沿视线



在海地开展的灾害培训项目。图片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海地办事处。摄影：莫里·艾梭伦

妇女儿童议题是近年媒体报道的热点，近日出台的《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对于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体现了实践指导性、真实准确性、平等尊重性。在媒体领域，为了切实落实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媒体的采访报道还应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制定全国性媒体报道准则；完善媒体培训，提升媒体从业者性别意识；重视媒体监管，建立媒体性别评估机制。

编者按

妇女儿童议题媒体报道的主要规范与实践指南

从《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谈起

■ 王琴

妇女儿童议题是近年媒体报道的热点，但一些媒体由于报道原则不清晰，对妇女儿童造成二次伤害，引发很多争议。近日，宝鸡市委统战部、宝鸡市妇女联合会制定印发《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再次让我们把目光聚焦到妇女儿童媒体报道的规范问题上。

妇女儿童报道的准则

在国际社会中，妇女儿童一直是受到关注和保护的群体，我国也很重视妇女儿童权利保护。《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五个基本原则，包括：依法保护原则、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和儿童参与原则。这构成了媒体进行妇女儿童报道的基本社会背景和理念原则，是媒体采访报道应该坚守的基本准则。

媒体是为公众服务的，媒体报道也需自我规范、做好自律。国际新闻道德联盟（EJN）提出新闻报道的五大核心原则，包括：真相和准确性、独立性、公平与公正、人性、问责制，其中人性原则指出，记者报道不应造成伤害，要意识到自己的报道会对他人生活产生影响；人性原则也要求新闻报道考虑弱势群体面临的问题，即便做不到有效扶助，也应在报道时以社会正义为中心。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共同制定了《媒体性别敏感指标》，提出了性别暴力议题报道原则：不要苛责事件中的受害者；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隐私，维护其尊严；将性别暴力呈现为一个社会问题而非个体悲剧；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渠道。

我国的媒体行业也有很多自律准则。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在1992年就制定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明确规定“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注意保护其身心健康”。在儿童采访报道领域，已有一些机构提出了媒体报道规范。2008年，为了保护儿童，特别是抗震救灾中的儿童权利，陕西省妇联发布了《儿童采访报道指南》，提出：采访要知情同意；应在使儿童感到安全、放松的环境中进行采访；不能让儿童表演或“做戏”；对儿童的报道一般应采用匿名或化名，避免使用夸张性语言，渲染儿童权利受侵害的细节等。2015年，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与传播学院和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主办媒体报道与儿童权利保护研讨会，会议发布了《媒体报道儿童的十条规范》，提出：采访记者应该保持与儿童同样高度的坐姿或站姿，不要“居高临下”地讲话；避免使用带有暗示性的儿童图像；避免使用带有偏见和耸人听闻的表现方法报道涉及儿童的事件；考虑披露关于儿童材料的后果，确保儿童的处境在媒体干预之后不会恶化。

此外，我国一些主流媒体发布性别歧视类禁用词，推动媒体内容中的性别平等。新华社在2015年和2016年两次发布《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其中涉及多个性别歧视类的不文明用语；2017年8月，《中国妇女报》发布性别歧视类禁用词，“剩女”“直男癌”等词语被纳入禁用词库。

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的亮点

《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旨在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较好地综合了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

法律要求，突出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于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实践指导性。指南对于妇女儿童采访报道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盲点做出了具体规定。指南提出：采访时应征得妇女本人意愿、儿童本人及监护人（儿童机构等）的同意，因宣传需要，需用视频、音频手段采访妇女儿童时，要考虑声像诉诸公众时，可能对妇女儿童造成的伤害或负面影响，需采用马赛克、变声、遮挡、背采等方式予以技术处理；对于受侵害妇女儿童的采访对象，采访人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严防妇女儿童因不当报道受到报复，产生负面影响；采访报道中涉及妇女儿童受害地点、施暴人、姓名等，均需模糊处理，以保护妇女儿童的隐私权不受侵害。

第二，真实准确性。新闻报道的首要原则是真实，针对近年来新媒体舆论场用妇女儿童议题博人眼球的乱象，指南提出：尊重新闻事实，不得以杜撰、表演、情景再现等方式片面追求收视率、点击率，严防个人和网络媒体操纵、利用和炒作；标题表达准确、客观反映妇女儿童真实意愿，切忌哗众取宠式的“标题党”行为；避免使用夸张性、侮辱性语言大肆渲染妇女儿童受到伤害的细节；新闻稿件用词须准确。

第三，平等尊重性。妇女儿童需要被关爱和保护，也需要被平等对待，得到应有的尊重，重视妇女儿童的真实需求。指南要求：尊重每一个被采访妇女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注重宣传妇女儿童权利，重视反映儿童的声音；切忌主观评论定性，注意使用妇女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客观公正的正面引导；杜绝重复采访，向受害妇女儿童追问其痛苦经历和遭受侵害的细节，尽量采访间接知情人，以避免造成对妇女儿童的二次伤害；采访地点宜在安全、放松、没有压力的环境中接受采访；媒体不宜直接采访正在住院治疗的妇女儿童。

我们还可以做什么？

为了切实落实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媒体的采访报道还可以在以下方面做出积极努力。

第一，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制定全国性媒体报道准则。在自媒体蓬勃发展的时代，人人都是信息传播的主体，媒体报道更应该凸显专业性和权威性，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媒体自律，在妇女儿童报道领域制定全国性的报道准则，规范和引导媒体进行合理报道，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二，完善媒体培训，提升媒体从业者性别意识。提升性别意识需要从传媒教育的源头入手，建议在新闻传播专业的课程中纳入性别平等相关的知识与内容。此外，要重视对传媒工作者的性别意识培训。建议由政府管理部门组织性别平等主题培训活动，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

第三，重视媒体监管，建立媒体性别评估机制。制定和落实具有性别意识的监管措施，禁止在媒体中出现针对妇女儿童的性别歧视和偏见。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指标，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设立媒体传播中性别平等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评估、专项检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媒体传播的监督管理。媒体管理部门要鼓励媒体关注性别议题，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作者为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

实现「更好地重建」：将性别视角纳入灾害管理

· 阅读提示 ·

■ 王海媚 编译

近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题为《社会性别、灾害管理与私领域》的报告，提出社会性别在减灾工作中非常重要，但由于缺乏社会性别视角，妇女在灾害发生时、灾后恢复中的真实需求没有得到足够关注，往往被排斥在灾害管理决策之外。报告强调，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灾害管理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优化灾害管理效果。

性别视角在灾害管理中的重要性

在缺乏社会性别视角的情况下，在灾害管理中处于主导地位的男性清晰可见，妇女受到的影响和发挥的作用则很少被看到。

第一，妇女在灾害中受到更大影响。《社会性别、灾害管理与私领域》报告通过分析亚洲七次重要灾害情况数据，发现灾害中女性死亡率明显高于男性，这与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紧密相关。研究表明：在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更容易受灾；贫困会加剧灾害的影响，而全球贫困人口中70%为妇女；世界范围内女性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这使得她们接收预警信息能力较弱；数字性别鸿沟导致妇女没有足够的资源适应和应对自然灾害、冲突及流行病；妇女就业比例过高的非正规部门和中小微企业是受灾害打击最严重的经济部门；灾害发生后，家庭照料和护理工作大幅增加，迫使女童辍学和妇女失业；在社会等级中占优的男性更容易得到救援物资，妇女和女童往往面对食物短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需求未得到充分考虑；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和其他援助的机会更少，更难维持和恢复生计；灾害过后，妇女更容易成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

第二，性别统计偏差导致灾害中妇女“不可见”。灾害对妇女（女童）和男性（男童）的影响是不同的，这就意味着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统计非常重要，但由于存在社会偏见，世界范围内灾害相关的性别统计与事实存在较大差距，不能全面反映灾害对妇女（女童）的影响。比如，遭受损失的公共生产部门多以男性为领导，尽管妇女同样参与农耕劳动，但由于男性拥有土地所有权，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需要援助的统计主体均为男性；妇女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承担照顾孩子和老人、打扫和做饭、取柴和取水等工作，但家庭内部的无偿劳动往往不被看作正规经济活动，难以计入统计数据；妇女参与非正规劳动同样被排除在统计之外；男性经常作为一家之主参加调查和统计，女性的困难和具体需求没有被看到。

第三，妇女被排斥在灾害管理决策之外。虽然妇女受灾害影响最大，但在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的决策层中鲜有女性出现。但妇女实际上可以成为灾害管理变革的强大推动者，有研究表明，妇女在灾害中有不同的经历和感受，她们更加了解灾害对家庭私领域的深刻影响，更加关注妇女自身、儿童、老人和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切身需求，因此其在灾害管理中做出的决策可能使得备灾、减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更加全面、更具多样性和包容性。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将性别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家庭灾害风险管理、促进性别平等能够为充分发挥妇女的聪明才智创造条件，在灾害管理中充分发挥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女性群体的力量。

第一，妇女在全球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宏观来看，性别平等有利于全球经济发展，2015年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如果实现女性发挥“充分潜力”的梦想，到2025年，全球年度GDP将增加28万亿美元。灾害对全球经济有重大影响，据统计，1998—2017年受灾害影响的国家的直接损失为2.9万亿美元，实现性别平等可以成为弥补损失的积极手段。微观来看，妇女在灾后和冲突后承担着社会生产和家庭照料的双重责任，特别是在很多男性可能被监禁、致残或死亡的情况下，只有承认妇女是有价值的经济参与者，而不单单是“脆弱群体”，灾后重建工作才能更加有效。

第二，妇女参与有助于构建公正安全的社会环境、促进更持久的和平。妇女往往拥有强大的非正式关系网络，这使她们成为灾害早期预警工作的宝贵参与者，她们能够向处于危险中的人传播有意义的预防和应对风险的知识及危机警示信息，这是对传统灾害预防工作的有益补充，她们还在灾后复原中向弱势群体提供服务。2000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具体讨论了冲突和战争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强调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和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很多情况下，妇女是第一批注意到紧张局势升级为暴力的人，也是冲突后第一批应对者，她们承担了大量家庭劳动并参与战后/冲突后经济恢复工作，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有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更持久、更有弹性的和平。

实现性别平等的灾害管理的路径建议

《社会性别、灾害管理与私领域》从低到高列出了灾害管理和降低风险危害工作的五个阶段，为实现性别平等的灾害管理提供参考。它们是：

第一，无性别意识的灾害管理未将性别作为考虑因素。

第二，有性别意识的灾害管理将认识到不同性别的人受到的不同影响或其不同需要，但对此只作了微小调整。

第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性的灾害管理会确保在备灾、灾害应对和灾后复原中积极考虑性别问题，做出相应调整，以适应边缘化性别群体的具体需要、关切和能力。

第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灾害管理会分析并系统考虑女性（女童）和男性（男童）依据特定文化和社会中的性别规范所具有的需求、机会、作用和关系。它从所有性别群体的参与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交叉性，特别重视妇女权利，以此作为以人为本的备灾、减灾和灾后复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进行了性别变革的灾害管理力求解决导致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的根源和结构。它积极设计和重新改造灾害管理的方法、政策和实践，以期减少基于性别的平等，满足所有人的需要。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研究视窗

《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的逻辑起点》

作者：陈正辉

判断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的逻辑起点，要考虑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中国传播范围与影响力度是否足够大、理论与妇女解放运动的实践结合是否密切和这一理论能否被无产阶级代表进行中国化阐释。本文提出，从理论维度上看，中共“二大”在事实上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指导地位；从实践维度上看，中共“二大”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指导下的妇女运动蓬勃开展的序幕。因此，中共“二大”可作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的逻辑起点的标志。

来源：《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定义的变迁及新特征》

作者：韩嘉玲 张亚楠 刘月

本文梳理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政府部门对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定义的演变过程，并阐释了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变迁，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概念所显示出的新特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历经国家统计局、教育部、卫健委、妇联、民政部等部门的关注，其定义在流动范围、儿童年龄、持有户籍、父母外出务工状态、外出务工时长方面先后采用了不同的口径。政府不同部门对流动和留守儿童定义不一致的现象，呈现出各部门不同的职能重点，也从侧面反映我国在对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和服务和管理方面缺乏长远的统筹规划。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政策环境的变迁，又涌现出因教育而流动的“回流儿童”和“再迁儿童”，这些儿童兼具流动与留守的双特征，不能仅用单一的标签去概述他们的状态。政府应当真正着眼落实关于新的流动和留守状态儿童的公共服务，借助新型城镇化政策接纳此类儿童成为新市民。

来源：《民族教育研究》2020年第6期

《后结构理论与中国女性主义批评》

作者：刘希

本文首先以“主体性”概念为中心，梳理后结构理论对西方女性主义的影响和两种理论间的复杂关系，然后转向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中国社会主义时期性别文化的研究，探讨妇女“主体性”概念和研究范式在中国妇女和性别研究领域的发展历程。本文以三个在“主体性”观念上对此领域影响较大的理论家阿尔都塞、福柯和朱迪斯·巴特勒为例，试图呈现后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女性主义批评的复杂谱系：有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立场对后结构理论的运用，有后结构主义女性主义视角下“去本质化”和历史化的批评实践，也有从历史唯物论立场对后结构理论的反思和批评。这个过程反映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批判理论对中国人文和社会学科的冲击，也反映了意识形态和社会话语的变迁对研究范式的影响。

来源：《文艺理论研究》2021年第1期

（素波 整理）